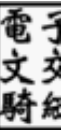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以下簡稱「國出險」）共同供應契約屆滿後擬變更招標規格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10月22日外秘庶字第10735560630號函辦理，並復同年2日外秘庶字第1073555540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有關「國出險」共同供應契約屆滿後，招標規格同意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因公赴非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：保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，保險項目分別為「意外身故」、「意外失能」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、「航空旅行」、「疾病住院醫療」等5項，另外加海外急難救助項目。又出差前往其他有戰爭危險地區人員之兵災保險為100萬元。
- 二、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：保險項目及額度分別為「意外死亡及失能」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

1080024429

公
換
章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外交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2019-01-07
交 換 章
12:06:57

裝

訂

27

線